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8-7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新凤鸣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凤鸣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2. 2022年6月13日，新凤鸣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新凤鸣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10,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7%。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6月13日，新凤鸣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新凤鸣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10,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7%。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



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1. 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1. 根据新凤鸣《2021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68号）、新凤鸣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2日）的检索结果，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其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新凤鸣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2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日期：2022年6月12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68号），新凤鸣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53,984,969.89元，与2016-2018年净利润平均数1,217,071,118.88元相比增长了85.20%，净利润增长率高于60%，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新凤鸣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情况为：除16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0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新凤鸣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203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凤鸣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凤鸣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22年6月13日